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50號

原告 楊明琛

被告 永續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；故民事訴訟必有：(一)特定之當事人；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（原告、被告），(二)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(三)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；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，始為完整，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即非完整之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民

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，原告應於起訴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；該法律關係為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須依原告起訴時所表明之原因事實特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亦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71號、107年度抗字第1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闡明言之，原告起訴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乃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或稱為起訴之聲明，簡稱為訴之聲明，如原告之訴有理由者，此項聲明即為判決之結論，亦恆為法院判決主文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須明確而一定，原則上不得附條件。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應給付之標的物，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確認之訴應表明所確認之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，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坐落某處土地之買賣關係不成立；形成之訴應表明所形成之法律上效果，如被告間就坐落某處房屋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永續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具狀減縮陳報狀所載「訴之聲明第1項」僅記載：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4未付之房屋租金、管理費、電費結算清楚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並未就其請求或確認法院應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為明確而一定之記載陳述，是參

01 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狀未載「訴之聲明」之情事，於法尚
02 有未合。為此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
03 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再依同法第77
04 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補繳裁判費（應扣
05 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1,550元）。原告逾期如有未補正繳納
06 者，即駁回本件之訴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潘美靜